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草案）修正總說明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為使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作業要點更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精神，修正本中心任務及組織分工，明訂本中心人員於相關甄選及遷調時之積分採計方次及其身分之適法性，爰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新增本中心設置之法源依據。（修正第一點）
- 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修正本中心之任務。（修正第二點）
- 四、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調整本中心組織規劃與工作內容。（修正第三點）
- 五、明訂本中心主任及組長於甄選主任及校長暨申請遷調時之積分採計方式及其身分之適法性。（新增第四點）
- 六、因新增第四點，後續點次變更。（原第四、第五、第六點次序，修正為第五、第六、第七點）